

法官事務分配表

民事事務部分

113 年 5 月 3 日生效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一庭	通	家事、原住民族及醫療事件	石有為	通、春、宋	春、宋
	春		林晏如	通、宋、春	宋、通
	宋		曾明玉	通、春、宋	春、通
第二庭	昌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陳容正	昌、宙、申	宙、申
	宙		紀文惠	昌、申、宙	申、昌
	申		賴武志	昌、宙、申	宙、昌
第三庭	和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劉又菁	和、周、壬	周、壬、松
	周		吳素勤	和、壬、周	壬、松、和
	壬		王育珍	和、松、壬	松、周、和
	松		林伊倫	和、周、松	壬、周、和
第四庭	己	工程及醫療事件	傅中樂	己、月、強	月、強、寅
	月		黃欣怡	己、強、月	強、寅、己
	強		廖慧如	己、寅、強	寅、月、己
	寅		陳彥君	己、月、寅	強、月、己
第五庭	智	工程事件	賴劍毅	智、辰、莊	辰、莊、楚
	辰		陳君鳳	智、莊、辰	莊、楚、智
	莊		洪純莉	智、楚、莊	楚、辰、智
	楚		莊明達	智、辰、楚	莊、辰、智
第六庭	東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周美雲	東、恭、愛	恭、愛、丁
	恭		古振暉	東、愛、恭	愛、丁、東
	愛		游悅晨	東、丁、愛	丁、恭、東
	丁		汪曉君	東、恭、丁	愛、恭、東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七庭	儉	工程事件	林翠華	儉、順、廉	順、廉、法
	順		陳蒨儀	儉、廉、順	廉、法、儉
	廉		藍家偉	儉、法、廉	法、順、儉
	法		饒金鳳	儉、順、法	廉、順、儉
第八庭	日	勞動事件	邱育佩	日、敬、卯	敬、卯、元
	敬		許炎灶	日、卯、敬	卯、元、日
	卯		朱美璘	日、元、卯	元、敬、日
	元		林大為	日、敬、元	卯、敬、日
第九庭	惠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楊絮雲	惠、辛、德	辛、德、庚
	辛		郭顏毓	惠、德、辛	德、庚、惠
	德		陳賢德	惠、庚、德	庚、辛、惠
	庚		盧軍傑	惠、辛、庚	德、辛、惠
第十庭	晉	勞動事件	邱 琦	晉、團、大	團、大、良
	團		高明德	晉、大、團	大、良、晉
	大		邱靜琪	晉、良、大	良、團、晉
	良		張文毓	晉、團、良	大、團、晉
第十一庭	慎	勞動事件	李慈惠	慎、千、商	千、商、清
	千		吳燁山	慎、商、千	商、清、慎
	商		謝永昌	慎、清、商	清、千、慎
	清		鄭貽馨	慎、千、清	商、千、慎
第十二庭	平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陳麗芬	平、夏、浩	夏、浩、仁
	夏		賴秀蘭	平、浩、夏	浩、仁、平
	浩		陳筱蓉	平、仁、浩	仁、夏、平
	仁		翁儀齡	平、夏、仁	浩、夏、平
第十三庭	道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林純如	道、孝、勤	孝、勤、達
	孝		邱蓮華	道、勤、孝	勤、達、道
	勤		江春瑩	道、達、勤	達、孝、道
	達		林于人	道、孝、達	勤、孝、道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十四庭	情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李媛媛	情、黃、節	黃、節
	黃		周珮琦	情、節、黃	節、情
	節		陳雯珊	情、黃、節	黃、情
第十五庭	唐	選舉罷免、工程及醫療事件	陳慧萍	唐、新、洪	新、洪、真
	新		沈佳宜	唐、洪、新	洪、真、唐
	洪		陳杰正	唐、真、洪	真、新、唐
	真		吳若萍	唐、新、真	洪、新、唐
第十六庭	酉	工程事件	朱耀平	酉、謹、丑	謹、丑、宇
	謹		羅立德	酉、丑、謹	丑、宇、酉
	丑		湯千慧	酉、宇、丑	宇、謹、酉
	宇		王唯怡	酉、謹、宇	丑、謹、酉
第十七庭	明	勞動事件	黃雯惠	明、信、天	信、天、秦
	信		林佑珊	明、天、信	天、秦、明
	天		戴嘉慧	明、秦、天	秦、信、明
	秦		宋泓璟	明、信、秦	天、信、明
第十八庭	安	工程事件	黃書苑	安、乙、子	乙、子、禮
	乙		林政佑	安、子、乙	子、禮、安
	子		胡芷瑜	安、禮、子	禮、乙、安
	禮		陳 瑜	安、乙、禮	子、乙、安
第十九庭	自	選舉罷免、工程及醫療事件	魏麗娟	自、正、漢	正、漢、謙
	正		林哲賢	自、漢、正	漢、謙、自
	漢		張婷妮	自、謙、漢	謙、正、自
	謙		郭佳瑛	自、正、謙	漢、正、自
第二十庭	戊	工程事件	周祖民	戊、律、溫	律、亥、溫
	律		鄭威莉	戊、亥、律	亥、溫、戊
	亥		馬傲霜	戊、溫、亥	溫、律、戊
	溫		張永輝	戊、律、溫	亥、律、戊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二十一庭	勇	工程事件	翁昭蓉	勇、公、秋	公、秋
	公		羅惠雯	勇、秋、公	秋、勇
	秋		廖珮伶	勇、公、秋	公、勇
第二十二庭	禧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范明達	禧、未、理	未、理、柏
	未		黃珮禎	禧、理、未	理、柏、禧
	理		葉珊谷	禧、柏、理	柏、未、禧
	柏		張嘉芬	禧、未、柏	理、未、禧
第二十三庭	地	選舉罷免及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張松鈞	地、直、光	直、光
	直		許勻睿	地、光、直	光、地
	光		楊舒嵐	地、直、光	直、地
第二十四庭	康	選舉罷免及勞動事件	鍾素鳳	康、星、丙	星、丙、忠
	星		陳心婷	康、丙、星	丙、忠、康
	丙		楊雅清	康、忠、丙	忠、星、康
	忠		郭俊德	康、星、忠	丙、星、康
第二十五庭	幸	工程事件	潘進柳	幸、貴、午	貴、午、為
	貴		林俊廷	幸、午、貴	午、為、幸
	午		呂綺珍	幸、為、午	為、貴、幸
	為		楊惠如	幸、貴、為	午、貴、幸
第二十六庭	玄	新案調解事件	周群翔	詳備註 7.、金、齊	詳備註 6.
	金		林俊廷	詳備註 7.、齊、金	春、玄
	齊		楊惠如	詳備註 7.、金、齊	春、玄

備註：1. 合議庭如因迴避、特殊案件或其他事由而不能依上開情形配置者，從其規定。

2. 合議庭配置及代理順序如臨時變更，以實際之配置及順序為準。

3. 合議庭成員有因請假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審判長部分由同庭資深法官充任，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部分逐次依「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」所定順序遞序代理之，並代理至本人返院上班或案件審結止。

4. 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由各專庭依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依序代理之。
5. 特殊專業類型案件辦理期間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6. 民 26 庭審判長由情股、己股、和股、地股依序代理之。
7. 民 26 庭審判長股符為玄（處理已結未歸部分、不分案）、梅、蘭、竹、菊、傲（分受 4/5）、幽、堅、淡、柔、杉。陪席金股、齊股法官不分案。